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 2016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状况，会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880,101,2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现 31,683,645.32 元，剩余 1,040,814,326.86 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李敬梅、危波、李雪芹、
祁慧、张德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